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违法案件。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依权限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依权限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按规定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 违法直销、 传销、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 监督管理产告活动。 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 依权限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依权限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 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 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依权限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监督工作，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 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依权限负责拟订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 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依权限承担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 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 批准、 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 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 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 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依权限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 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 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依权限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工作。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推动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 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八）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权限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开展辖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

（十九）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依权限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按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 一 ）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 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 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 推动现代化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二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 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省、唐山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 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贯彻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依权限承担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和下放的职责。

（二十三）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参与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 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 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依权限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 一，公布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监督乡镇（街道）履行党政同责，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消费者协会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投诉举报受理科(遵化市12315指挥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检验检测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零补助 |
|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3192.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2.9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319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4.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642.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2.03万元；项目支出36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食品药品监管及快检室试剂专项经费、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万人发明专利奖补资金、执法办案经费及补贴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3192.93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5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37.5万元，主要为原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入我部门，人员和正常公用经费均增加；项目支出增加74.6万元，主要为机构改革，职能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2.0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费用18.1万元、邮电费0.73万元，办公取暖费40.6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工会经费16.61万元，福利费18.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5万元，公车补贴费用73.76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3.16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61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6.2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10.25万元，较2019年增加6.15万元，主要因为机构合并，公车数量由原来的2辆增加至5辆。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10.25万元，较2019年增加6.15万元，主要因为机构合并，公车数量由原来的2辆增加至5辆。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36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0.07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合并，人员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 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通过调处消费纠纷，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县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县。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提高我省药物的合格率，对制假售假案件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我省药品安全。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对所有食品药品案件100%查处，始终保持对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的零容忍，确保我省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各市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二）分项绩效目标：

市场主体增量同比增长高于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高于75%。办理动产抵押登记30件以上，为企业融资70亿元以上，利用小额联保贷款帮助企业融资1亿元以上，积极推进年报公示工作，市场主体年报率达到90%以上。全力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四个安全”。“明厨亮灶”改造率达到100%，“清洁厨房”改造率达到100%，动态等级评定率达到100%。监测广告50000条次以上，约谈广告经营单位10家以上。强化农资市场监管，检查农资经营户80户次以上，抽检化肥30个批次以上。对民用兰炭、洁净型煤及无烟煤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强化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对汽柴油车用尿素抽检覆盖率达到100%。高效完成计量器具计量检定工作，对计量器具和安全阀校验的计量检定22000台次以上。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技术支撑作用，完成食品抽检3500批次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年增长达到2%以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行【2019】40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4002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4-0101-YSN-PRMH** | **项目名称** | **冀财行【2019】40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1.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1.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计量比对、能源计量审查和数据采集，达到规范计量秩序、提升服务节能减排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目的；加强计量强制性检定，保证全市量值准确，保障我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震慑产品质量的不法行为i，提高我市产品质量水平；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推动检测机构全面质量化管理，提升检测质量；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危害性比较大的八大产品的生产单位、安装单位以及相关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人身安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升检测质量，减低事故发生率，保障人身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本年度开展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10本年度开展相关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次数超过10次**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0号）** |
| **质量指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本年度监管量占年初监管计划的比例** | **≥0.9本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比例超过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0号）** |
| **质量指标** | **市场主体抽查率** | **专项整治性动及日常执法中，抽查的市场主体占全部市场主体的比例** | **≥0.9抽查市场主体的数量占全部市场主体的比例超过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0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特种设备领域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 **反映特种设备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 **≥0.05特种设备领域税收占比超过5%**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种设备领域重大事故发生率** | **通过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监管，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0本年度特种设备领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重点人群对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0.9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超过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0号）** |

**2、冀财行【2019】4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4002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4-0101-YSN-LYMN** | **项目名称** | **冀财行【2019】41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4.00** | **其他资金** |  |
|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稳步提升，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煤炭、石油、特种设备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10监管领域转向整治行动次数超过10次。**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1号）** |
| **质量指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年底监管执法完成量占年初计划量的比例。** | **≥0.9全年监管计划完成比率超过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1号）** |
| **质量指标** | **市场主体抽查率** | **市场主体抽查占全部市场主体量的比例。** | **≥0.9本年度抽查的市场主体占全部市场主体的比例超过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1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市场主体增加率** | **本年度市场主体较上年度增加率** | **≥0.1本年度市场主体增加量较上年增加的比率超过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监管领域重大案件发生件数** | **0本年度各监管领域无重大案件发生**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重点领域监管的整体满意度** | **≥0.9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90%**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19】41号）** |

**3、食品药品监管及快检室试剂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4002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4-0101-YXN-8GB4** | **项目名称** | **食品药品监管及快检室试剂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2.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三定方案，我局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加强对基本药物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并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查。食品药品监管及快检室试剂专项经费共需资金152万元，按季度安排资金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加强对基本药物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对食品药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查。食品药品监管及快检室试剂专项经费共需资金152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食品企业抽检率** | **食品企业抽检数量占总体食品企业的比率** | **≥0.9企业抽检数量占食品企业总量的比例超过90%** | **关于印发《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唐食安办发【2017】17号）** |
| **质量指标** | **产品抽验批次** | **抽查(抽验)程序符合国家规定，批次不低于年初计划，抽验时间符合规定，抽验报告符合要求。** | **≥50产品抽检批次超过50** | **关于印发《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唐食安办发【2017】17号）** |
| **数量指标** |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次数** | **≥10本年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次数超过10次** | **关于印发《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唐食安办发【2017】1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覆盖率** | **对辖区内在产获证生产企业的抽检覆盖率** | **≥0.9对在产获证企业抽检覆盖率超过90%** | **关于印发《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唐食安办发【2017】1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产品抽检率** | **食品药品化妆品实际检验数量占计划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 **≥0.9实际检验数量占计划检验总量的比率超过90%** | **关于印发《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唐食安办发【2017】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0.9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90%** | **关于印发《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日常督导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唐食安办发【2017】17号）** |

**4、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4002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4-0101-YXN-S8GQ** | **项目名称** |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1.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1.00** | **其他资金** |  |
| **对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严格践行2011年以来的“零成本”登记注册补偿金制度。展打假办案、标准化建设、计量、质量监管过程中所需的交通费及办公费等，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全年共需81万元，按季度组织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项目经费的使用，可提高全市整体质量水平，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大计量、质量等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制修订市地方标准数量** | **反映制修订市地方标准数量** | **≥5本年度制修订市地方标准的数量超过5起** | **《标准化法》、遵政办[2015]38号《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
| **质量指标**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 **打假举报、质量申诉和业务咨询等打假案件结案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例** | **≥0.9各类案件结案率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例超过90%** | **《产品质量法》、遵政办[2015]38号《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 |
| **质量指标** | **企业登记率** | **反映企业登记情况，登记企业个数占企业总数（当期查处的无证企业个数与登记企业数之和为当期企业总数）的比率** | **≥0.9企业登记注册数量占企业总数的比例超过90%** | **关于核实“零成本”注册减免费用的通知 （冀财行【2012】14号）、《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遵政办[2015]3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监管执法完成量占全年计划量** | **≥0.9全年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比例超过90%** |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遵政办[2015]3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督导企业产品建标** | **实际完成率** | **≥0.9督导企业产品建标完成比率超过90%** |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遵政办[2015]3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0.9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90%** |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遵政办[2015]38号** |

**5、万人发明专利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4002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4-0101-YXN-FKO7** | **项目名称** | **万人发明专利奖补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9.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9.00** | **其他资金** |  |
| **2019年市政府向各乡镇下达万人发明专利净增任务45件，如考虑流失因素，参考2019年第一季度我市发明专利数量变化情况，今年需新增约70件左右，方可确保我市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2件。为确保完成我市万人发明专利考核指标，按万人发明专利净增45件任务计算，需政府补贴资金112.5万元（45件×2.5万元/件），如按70件计算，需政府补贴资金175万元（70件×2.5万元/件）。根据我市具体情况，按照2000元/件\*197件的标准发放此项补助。共需奖补资金39万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截至2019年5月27日，我市实有发明专利为118件，新增18件，流失11件，净增7件，距总量达到152件任务目标，仍需净增34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明专利净增** | **发明专利件数净增加件数** | **≥70本年度发明专利净增件数超过70件** |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万人发明专利奖补资金的请示** |
| **数量指标** | **发明专利净增率** | **发明专利件数较去年增加的比例** | **≥0.4发明专利件数较去年增加的比例超过40%** |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万人发明专利奖补资金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产生重要影响的作品数量** | **在全国、全省获得好评的作品数量。** | **≥5在全国、全省获得好评的作品数量超过5件** |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万人发明专利奖补资金的请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专利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 **拥有专利权后较未申请专利前，给该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率** | **≥0.6给专利发明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超过60%** |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万人发明专利奖补资金的请示**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社会资金投资比** |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与扶持奖励资金的比例。** | **≥0.5带动社会资金投入超过发放奖补资金的50%** |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万人发明专利奖补资金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专利发明的热情及认可程度** | **≥0.9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90%** |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万人发明专利奖补资金的请示** |

**6、执法办案经费及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4002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14-0101-YXN-RO3L** | **项目名称** | **执法办案经费及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1.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1.00** | **其他资金** |  |
| **2018年，我局执法办案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治理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打击传销行为，查处性质恶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按季度安排资金支出计划。**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上级授权反垄断案件查处率** | **反映上级授权反垄断案件查处情况，查处案件数占上级要求查处案件数的比率** | **≥0.9查处案件数占上级要求查处案件数的比例超过90%**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方案》和《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唐工商【2017】5号** |
| **数量指标** | **执法案件查处率** | **反映对各类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情况，查处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比率** | **≥0.9查处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例超过90%**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方案》和《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唐工商【2017】5号** |
| **数量指标** | **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次)** | **反映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开展行政指导次数** | **≥5对企业开展行政指导次数超过5次**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方案》和《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唐工商【2017】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办结数量占所有案件数量的比率** | **案件办结数量占所有案件数量的比率** | **≥0.9案件办结数量占所有案件数量的比例超过90%**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方案》和《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唐工商【2017】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医中协管员的比例** | **各乡镇中村医队伍中，担任协管员的人员占总村比例** | **≥0.9村医中担任协管员的人数比例超过90%**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方案》和《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唐工商【2017】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监管领域总体评价** | **≥0.9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体人数的比例超过90%** |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方案》和《2017年市场秩序优化专项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唐工商【2017】5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75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4.05万元，主要由于机构改革合并，公务用车数量由原来的2辆增加至5辆，具体采购项目金额相应增加。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51遵化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6.75** | **6.75** | **6.75** | **0** | **0** | **0** |  |
|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小计** |  |  |  |  |  |  | **6.75** | **6.75** | **6.75** |  |  |  |  |
| 汽车维修费 | 9.00 | 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 |  | 5.00 | 1.00 | 5.00 | 5.00 | 5.00 |  |  |  |  |
| 汽车保险费 | 3.15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 5.00 | 0.35 | 1.75 | 1.75 | 1.7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543.3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未安排固定资产采购预算。

|  |
| --- |
| **遵化市检察院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43.35 |
| 1、房屋（平方米） | 14132 | 1945.3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4132 | 1945.39 |
| 2、车辆（台、辆） | 17 | 198.9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99.0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